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科技”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延涛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并由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